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國基

相　對　人　林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 務 人　邱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㈡相對人邱于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

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㈠於民國(下同)105年11月28日設定登記；嗣原設定抵押權利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法人合併，由聲請人為存續銀行，並於107年1月15日、同年2月2日變更登記土地、建物他項權利之權利人。㈡109年6月2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㈠㈡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㈠4,800,000元㈡53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㈠135年11月23日㈡139年6月1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㈠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㈡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保證、墊款、信用卡契約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㈠㈡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㈠㈡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㈠㈡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㈠㈡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㈠1.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強制執行之費用。3.參與分配之費用。4.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。5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6.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及自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或法定利率計算

之利息。㈡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。5.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邱于哲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邱于哲於①105年11月29日②109年6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,000,000元②9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130年11月15日②129年6月7日，應按月繳納利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①②115年5月15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二筆本金合計3,348,171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。而債務人邱于哲於112年4月10日以配偶贈與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2分之1所有權登記與相對人林靜宜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不動產擔保借款約定書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借戶明細表、催告通知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梧棲區	安仁		245-31	91.00	邱于哲持有2分之1 林靜宜持有2分之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0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	住商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32.07 二層：53.49 三層：53.49 四層：28.76 騎樓：21.42 合計：189.23		邱于哲持有2分之1 林靜宜持有2分之1